

#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长李纯先生、总经理奚正剑先生（兼分管会计主管工作）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公司二〇〇四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北科	
股票代码	600878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海云	林乐波
联系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民寿街 4 号银河公寓写字间 19F	大连市中山区民寿街 4 号银河公寓写字间 19F
电话	0411-82643146	0411-82643146
传真	0411-82647961	0411-82647961
电子信箱	beeda@263.net	beeda@263.net

#### 2.2 财务资料

##### 2.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7,072,645.17	6,457,647.80	9.52
流动负债(元)	527,246,520.23	512,038,049.08	2.97
总资产(元)	21,140,481.95	21,514,900.88	-1.7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506,106,038.28	-490,523,148.20	-3.18
每股净资产(元)	-1.78	-1.72	-3.4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1.79	-1.74	-2.87
	报告期（1 - 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15,582,890.08	-16,451,919.17	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777,507.76	-11,716,050.07	-34.67
每股收益(元)	-0.055	-0.058	5.17
净资产收益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739.89	5,019.62	-1,369.82

解释说明	说明：几种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每股收益=净利润/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报告期末股东权益×100% 每股净资产=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报告期末股东权益-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待摊费用-待处理(流动、固定)资产净损失-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住房周转金负数余额)/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

###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各项营业外收入	194,617.68
合计	194,617.68

###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4,614,889							4,614,889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614,889							4,614,889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191,179,530							191,179,530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95,794,419							195,794,419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8,636,288							88,636,2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8,636,288							88,636,288
三、股份总数	284,430,707							284,430,707

### 3.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1749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北京颐和丰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0	18.28	未流通	质押 30000000	法人股东
上海银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20,500	8.16	未流通	无	法人股东
上海新理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00,000	4.68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深圳市彩益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3.52	未流通	冻结 10000000	法人股东
中国工业机械进出口公司		8,700,000	3.06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上海达君贸易有限公司		5,780,000	2.03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703,750	2.01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大连汽车工业贸易集团公司		4,614,899	1.62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上海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1.58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3,802,500	1.34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冯小林		318,853	A 股			
刘小志		208,000	A 股			
刘铁立		190,146	A 股			
管立新		156,000	A 股			
钟原		150,000	A 股			
季红坡		139,200	A 股			
陈雪江		133,000	A 股			
费建荣		130,519	A 股			
张周		110,000	A 股			
沈友妹		109,700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现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未发现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纺织品收入	8,956,068.04	6,970,263.36	28.49	33.25	-9.34	

###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广东	5,652,198.24	18.44
浙江	3,303,869.80	69.50

###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 % 以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毛利率) 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和财务状况,债务重组现无实质性进展,预计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仍为亏损。

###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于公司 2003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于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做出如下说明：

### 1、审计报告说明段的内容

“贵公司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反映所有者权益为-490,523,148.20 元，已严重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且贵公司除大连北大科技集团晋江昌盛高科技发展分公司尚在经营外，其余业务已停止经营或已不能产生现金流量。

上段内容仅用于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并不影响已发表的意见。”

### 2、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意见

“如年度报告所述，公司 1999 年、2001 年、2002 年均巨额亏损，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报表所反映的资产总额仅为 21,514,900.88 元，与净资产-490,523,148.20 元相差较远，已严重资不抵债；根据年报中现金流量表披露，公司现金流量远不能满足偿还到期债务的需要；相关债权人已提出诉讼，法院已相应判决公司归还债务，并对公司的资产即由大连北大科技集团晋江昌盛高科技发展分公司使用的 2001 年置入 76 台纺织设备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详见上年度报告披露以及公司公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除大连北大科技集团晋江昌盛高科技发展分公司外，其他业务已基本停止（详见上年度报告）。基于此，我们认为有必要提醒会计报表时用人关注贵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鉴于以上所述原因，我们出具了带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董事会充分注意到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说明段关注事项对公司可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将本着对广大投资者和债权人负责的态度积极推进与各债权人的债务重组工作，争取减免公司各项债务，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在此基础上加大资产重组力度，优化资产结构，以使公司恢复正常运行

## 6 重要事项

###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未经审计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象屿万时红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9-09-14		连带责任	1年	否	是
万时红(晋江)纺织工业有限公司	1999-08-03	800	连带责任	3年	否	是
万时红(晋江)纺织工业有限公司	1999-10-24	1,000	连带责任	3年	否	是
万时红(晋江)纺织工业有限公司	1999-11-18		连带责任	2年	否	是
万时红(晋江)纺织工业有限公司	1999-08-13	1,600	连带责任	3年	否	是
万时红(晋江)纺织工业有限公司	1999-08-31	1,700	连带责任	1年	否	是
芜湖贝特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0-01-10	2,500	连带责任	1年	否	是
芜湖乐思达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0-01-10	2,500	连带责任	1年	否	是
担保发生额合计						10,100
担保余额合计						10,100
其中: 关联担保余额合计						10,1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违规担保总额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注 1、1999-09-14 号签署的协议,为象屿万时红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 140 万美元。

2、1999-11-18 号签署的协议,为万时红(晋江)纺织工业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价值 730 万美元的抵押物不足清偿 2200 万元的部分。

3、表中各项合计数均不包括注 1、注 2 金额。

4、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

##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1999 年 5 月-12 月期间,先后八笔从工商银行大连星海支行共计贷款 17550.80 万元,大连北大企业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贷款期限已于 2000 年底先后到期。2002 年 4 月 23 日工商银行大连星海支行先后诉讼至辽宁省大连市中院,辽宁省大连市中院(2002)大经初字第 86 号、87 号、121-126 号判决累计如下:(1)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向原告工商银行大连星海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17550.80 万元及利息。逾期给付,则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最高利率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被告大连北大企业集团对被告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应付原告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 82130 元,财产保全费 963140 元,合计 1045270 元,由被告大连

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公告刊登在2002年10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3月19日和21日分别作出编号为(2002)大经初字第86号、87号、121-126号《民事裁定书》,3月25日开具《查封财产清单》。其因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星海支行(以下简称大连工行)诉我公司借款纠纷一案中(详细情况见2002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我公司2002-019号公告),我公司先后向大连工行共计贷款17,550.80万元,原告大连工行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我公司财产,法院做出相应裁定,并开具查封清单。该查封清单所列设备为我公司晋江昌盛高科技发展分公司的76台纺织设备,包括:加弹倍捻机49台、303-自动络丝机2台、KSZX-1.5定型机3台、4SDW-20S扩幅烘布机1台、303C自动络丝机5台、120锭/台自动倒丝机2台、分布整经机3台、300-36锭/台自动倒丝机8台、SC-1061真空热定型机3台。公告刊登在2003年4月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芜湖乐思达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芜湖市分行中二街办事处借款纠纷一案。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12月11日开庭审理此案。芜湖乐思达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00年1月10日和1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芜湖市分行中二街办事处签订两份借款合同,累计贷款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芜湖市分行中二街办事处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告刊登在2002年11月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2)芜中民初字第159号文判决本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公告刊登在2003年5月1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3、芜湖贝特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芜湖市分行中二街办事处借款纠纷一案。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12月11日开庭审理此案。芜湖贝特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00年1月10日和1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芜湖市分行中二街办事处签订两份借款合同,累计贷款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芜湖市分行中二街办事处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告刊登在2002年11月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2)芜中民初字第158号文判决本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公告刊登在2003年5月1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4、建筑第八工程局(以下简称"中建八局")于1999年11月30日与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信息")签订建筑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建八局承建北大信息位于营城子的新网际网络整机厂综合厂房,由于北大信息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合同无法履行,故中建八局于2002年12月12日诉讼至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解除双方施工合同并偿付拖欠工程款7077010元及停工损失2302708元和诉讼费用。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获得该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刊登在2003年1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5、营城子镇政府于2000年9月27日与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信息")达成协议,约定北大信息向营城子镇政府借款100万元人民币用于"网际网络终端"项目的建设,借款时间为2000年9月28日至2000年12月20日,北大信息逾期未还,营城子镇政府于2002年1月10日诉讼至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借款100万元人民币及诉讼费用。此案件于2003年1月15日开庭。公告刊登在2003年1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04年4月14日,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02)甘经初字第2039号民事判决书,就我公司子公司大连北大科技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信息")

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镇政府(以下简称"营城子镇政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 2003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我公司信息披露)做出如下判决:判定北大信息于判决生效之日后 10 日内偿还营城子镇政府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逾期付款,自判决生效后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最高利率加倍计息。案件受理费 37,876 元由北大信息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 2004 年 4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我公司信息披露)

6、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作出了(2002)榕经初字第 212 号民事判决书,其因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为万时红(晋江)纺织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福州市鼓屏支行向福州中院提起诉讼。该判决要求我公司对万时红(晋江)纺织工业有限公司应偿还的 1700 万元本金及 3185933.35 元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决我公司与万时红(晋江)纺织工业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110940 元案件受理费。公告刊登在 2003 年 3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7、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作出了(2001)闽经初字第 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称: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999 年 8 月、12 月分别为万时红(晋江)纺织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时红)向中国农业银行晋江支行(以下简称晋江农行)借款共人民币 1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于 1999 年 11 月为万时红向晋江农行借的一笔已设定抵押担保的借款 2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02 年 6 月,晋江农行将全部债权转移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判决要求我公司对万时红应偿还的 1800 万元本金及 599126 元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判决我公司对万时红应偿还的 2200 万元本金及 7692080.09 元利息的债务中抵押物不足清偿部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按照判决书,该抵押物为总价值 730 万美元的机器设备。公告刊登在 2003 年 3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8、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 月 7 日向公司发出了(2002)大经初字第 7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称:我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以口头协议方式向大连北大企业集团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到期后未偿还,被大连九九集团诉至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认定,原告大连九九集团原名称系大连北大企业集团,于 1999 年 10 月 14 日变更名称。该判决要求公司返还大连九九集团借款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85010 元,财产保全费 60520 元。公告刊登在 2003 年 3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9、公司部分财务资料缺失,据原公司财务部经理黄汉芳称,该部分材料已被大连市公安局扣押,可能是由于公司前管理人员涉及到有关危害税收征管案件,具体原因正在调查中。以下是大连市公安局扣押物品清单主要内容:1999 年增值税专用发票存根 11 本、1999 年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6 本、1999 年记账凭证 36 本、1999 年账簿 19 本、2000 年账簿 9 本。扣押日期:2002 年 11 月 14 日。公告刊登在 2003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10、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6 月 4 日作出了(2001)厦经初字第 19 号民事判决书,其因我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14 日与万时红(晋江)纺织工业有限公司一起为厦门象屿万时红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借款 140 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999 年 11 月 18 日,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将全部债权转移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判决要求我公司对厦门象屿万时红进出口有限公司应偿还的 140 万美元本金、135909.91 美元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对原告的 4 万元律师费及 134682 元诉讼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公告刊登在 2003 年 4 月 17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11、公司收到大连市公安大经侦字(2003)3号受理刑事案件回执单,该回执单称本公司于2003年5月27日报案的洪友声涉嫌职务侵占、贷款诈骗案,经该局审查认为应予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该局决定立案甄别。公告刊登在2003年6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12、2003年3月18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送达传票,其因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于3月12日诉我公司贷款500万元一案被该院受理。我公司于2000年6月14日向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借款500万元人民币,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于2003年3月12日将我公司诉至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刊登在2003年4月2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该案已于2003年6月25日开庭。

2003年9月,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送达(2003)大民合初字第116号《民事判决书》,其因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诉我公司贷款500万元一案做出一审的判决。该判决书称:2000年6月14日,原告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与我公司签订了期限为12个月的人民币500万元借款合同;与大连北大企业集团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大连北大企业集团公司为我公司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大连北大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签订将后者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内土地作为为我公司上述借款抵押物的抵押合同。法院认为,上述三合同均合法有效,我公司在借款到期后未按时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

该判决书判决我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500万元(我公司2002年财务报告中有相应的反映);判决我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利息(自2000年6月14日起至2001年6月14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年利率6.435%计付;逾期罚息自2001年6月15日起至判决生效后第10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日逾期罚息计算标准计付);判决我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37,876元。

该判决书判决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对抵押人大连北大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内的30万平方米的用地在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判决大连北大企业集团公司对我公司拖欠原告的上述款项中抵押物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公告刊登在2003年9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13、2003年9月16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送达(2003)大刑初字第200号传票,大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我公司、洪友声(我公司原董事长)、潘梅财(我公司原财务部经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定于2003年9月23日9时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法庭开庭。同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送达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大检刑诉(2003)146号起诉书,该起诉书称1999年6月至10月间,由公司原总经理卢蔚松(另案处理)提议,经洪友声同意,董事会决定,由卢蔚松和潘梅财等人具体实施,从广东省潮阳市兴群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为我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95组;在上述期间我公司又向大连新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19组。以上价税合计达441,480,270.71元,税额达64,277,475.27元人民币,已抵扣税款达

44,832,330.19元。大连市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第二百零五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第三款的规定,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公告刊登在2003年9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3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大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书。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被告单位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洪友声、潘梅财,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虚开增值

税专用发票罪。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单位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人洪友声、潘梅财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该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处我公司罚金人民币 35 万元,判处洪友声有期徒刑十年,判处潘梅财有期徒刑七年。公告刊登在 2003 年 12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14、2004 年 2 月 26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大民合初字第 116 号民事判决书,就我公司与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辽宁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 2003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我公司公告)做出如下判决:1)、判定我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后 10 日内偿还中行辽宁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2)、判定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中行辽宁分行利息(自 2000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01 年 6 月 14 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年利率 6.435%计付;逾期罚息自 2001 年 6 月 15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后第 10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日逾期罚息计算标准计付);3)、中行辽宁分行对大连北大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系我公司子公司)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区的 30 万平方米的用地在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按本判决第二项计付标准计付)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4)、大连北大企业集团对我公司拖欠中行辽宁分行的上述款项中抵押物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 37,876 元由我公司承担。(详见 2004 年 2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我公司信息披露)

15、大连市营城子工业园区发展中心及大连市营城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营城子工业园)与本公司子公司大连北大科技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信息”)土地补偿费一案,2004 年 5 月 17 日营城子工业园将北大信息诉至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6 月 1 日的《上海证券报》),该案已于 2004 年 7 月 14 日开庭,我公司已派人应诉。2004 年 7 月 19 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大民房初字第 86 号民事判决书就营城子工业区与北大信息土地补偿费一案作出如下判决:1)北大信息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向营城子工业区支付征地补偿费等费用 1432 万元;2)北大信息在前项期限内,向营城子工业园支付上述欠款额的自 2002 年底月 1 日始至 2004 年 7 月止的违约金 281 万元。案件受理费 81160 元由北大信息负担。被告若逾期给付上述各笔款项,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建设资金贷款最高利率加倍支付迟延给付期间的欠款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之次日起十五日内,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7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

16、公司近日接到大连证监局大证监发[2004]109 号立案调查通知书,根据投资者的举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的专项核查结果,经中国证监会稽查一局同意,大连监管局决定拟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开始对我公司 2003 年度业绩预告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未知调查结果。

##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7 财务报告

###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	------

### 7.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 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8,956,068.04	6,721,171.60	8,956,068.04	6,721,171.60
减：主营业务成本	6,970,261.36	7,688,510.30	6,970,261.36	7,688,510.3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635.27	50,840.05	11,635.27	50,840.05
二、主营业务利润	1,974,171.41	-1,018,178.75	1,974,171.41	-1,018,178.75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2,671,752.94	3,759,787.81	2,671,752.94	3,759,787.81
财务费用	15,079,926.23	6,938,083.51	15,079,926.23	6,938,083.51
三、营业利润	-15,777,507.76	-11,716,050.07	-15,777,507.76	-11,716,050.07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194,617.68	157,103.90	194,617.68	157,103.90
减：营业外支出		4,892,973.00		4,892,973.00
四、利润总额	-15,582,890.08	-16,451,919.17	-15,582,890.08	-16,451,919.17
减：所有税				
少数股东损益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	-15,582,890.08	-16,451,919.17	-15,582,890.08	-16,451,919.1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94,778,343.77	-806,017,386.47	-894,778,343.77	-806,017,386.47
其它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910,361,233.85	-822,469,305.64	-910,361,233.85	-822,469,305.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910,361,233.85	-822,469,305.64	-910,361,233.85	-822,469,305.6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910,361,233.85	-822,469,305.64	-910,361,233.85	-822,469,305.64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本期未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不适用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适用 不适用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纯

2004-08-18